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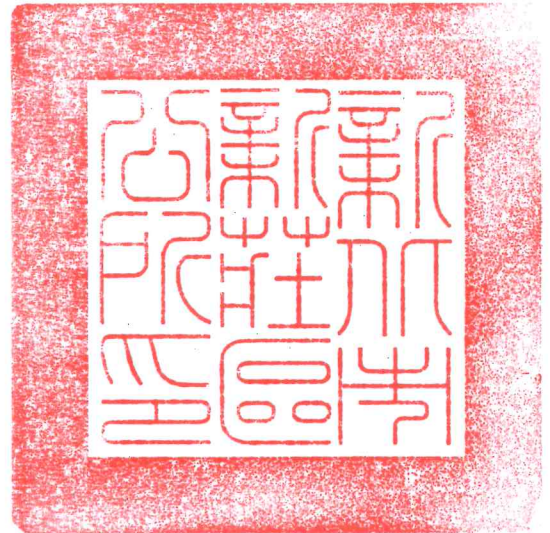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70325號

附件：李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李金泉已於115年9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9月23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8896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李春添（男性，民國42年5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0428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四維里四維路171巷11號2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